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○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: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:徐〇德主任 紀錄:莊〇婷

四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:

(一)委任許揚〇老師擔學士班二年級導師。

- (二)農學院農場本系分配到二間溫室及二塊旱地,溫室擬由蔬菜及花卉運用,將安排農管學程統一整體協助旱地施作整地、種植綠肥、水田等前置作業,以利未來實習課安排利用。
- (三)UCAN 尚未施測同學有學士班三年級田○翔同學、賴○霆同學(導師江○蘆老師);學士班四年范○鼎儒同學(導師張○滄老師);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顏○睿雪同學(導師郭○如老師),敬請導師督 促完成。

六、工作報告:

- (一)111年2月9日環安中心通知,3月4日前盤點上傳各場所內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(請見 2/9E-MAIL 通知)。
- (二)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4月1日止(請見2/14E-MAIL 通知)。
- (三)本系推薦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申請即日起至3月1日止(請見2/10、2/11E-MAIL 通知)。
- (四)農學院推薦博士班研究生申請「郭○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」,今年輪到園藝學系申請。

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

案由: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(附件一,敬請參閱電子檔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,由委員五人組成之,並置候補委員一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選之,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,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
- 三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沈○壽教授(當然委員),蔡○賢教授、黃○亮教授、徐○德教授、張○滄副教授等五位,候補委員侯○龍教授。
- 四、 沈〇壽老師卸任主任一職,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現任主任徐 〇德老師擔任,委員空缺擬請補選。
- 五、 因黃○亮老師屆齡退休,由候補委員侯○龍教授遞補委員 缺,簽陳如附件二(頁 1~2),後候委員缺額擬請補選。
- 決議: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為徐善德老師、補選一教評委員為沈○壽老師,補選一後補委員為郭○信老師。11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委員會委員成員(含後補委員)有徐○德教授(當然委員),蔡○賢教授、沈○壽教授、侯○龍教授、張○滄副教授等五位,候補委員郭○信教授。

提案二

案由: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(附件三,敬請參閱電子檔)。

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,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,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委員為沈○壽老師(當然委員)、蔡○賢老師、徐○德老師、郭○如老師、張○滄老師、校外學者專家陳○澍分所長、校友代表李○察老師、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○成總經理、林○淯同學(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,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,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)等九位。
- 四、 110 學期第第 2 學期徐○德老師擔任系主任,為當然委員,缺 一名教師代表,擬請補選。

決議:沈○壽老師卸任主任一職,當然委員由現任主任徐○德老師擔任,教師代表缺由沈○壽老師遞補。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委員為徐○德老師(當然委員)、蔡○賢老師、沈○壽老師、郭○如老師、張○滄老師、校外學者專家陳○澍分所長、校友代表李○察老師、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○成總經理、林○清同學(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,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,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)等九位。

提案三

案由:本系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措施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 11 年 2 月 9 日教務處通知,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1/2 或 2/3 名單,以及本學期大四延畢生期初預警輔導名單(如附 件四,頁3~8)。
- 二、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第三條:各學院、系對於學業成就偏低學生,應自訂輔導措施,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,經各學系導師及

系主任關心瞭解後,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 諮商輔導者,應另依學生輔導流程通報處理(如附件五,頁 9)。

三、 訂本系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措施(稿)、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歷程(稿)、本系學士班學業成就偏低學生輔導歷程單(稿),(如附件六,頁10~12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:本系三大入學管道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)數學考科 參採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教務處 111 年 2 月 10 日通知,調查 113 學年度三大入學管道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)數學考科參採(如附件七,頁 13~15)。
- 二、學系在各招生管道所參採之數學考科,應參考 12 年國教數學 領域課程手冊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必選修課程與 職涯進路關係表」(如附件八,請參閱電子檔),所建議參採之 數學考科。
- 三、 三大招生管道務必有一致性規劃,以免學生無所適從。
- 四、 112年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)數學考科參採數學 A (如附件九,頁16~17)。

決議: 參採數學 A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13時30分。